

市人社局政策公众指南

政策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
支持标准	对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按规定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适用对象	企业（单位）当年新招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单位就业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p>办理流程：企业（单位）可于每月或每季度通过线上（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线下渠道，向纳税所在区人社部门申请，区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p> <p>所需资料：企业（单位）填写《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武汉市（ ）年（ ）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p>劳务派遣单位需填写《武汉市（ ）年（ ）季度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另需提供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和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p>
受理/咨询部门	市人社局 市就业劳动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曾蓓 85792317

政策依据	<p>1.《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下载网址：http://rst.hubei.gov.cn/zfxxgk/zc/qtzdgkwj/201807/t20180723_705527.shtml）</p> <p>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下载网址：https://rsj.wuhan.gov.cn/zwgk_17/zc/qtzdgkwj/zcfg/202001/t20200108_675650.html）</p> <p>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下载网址：https://rsj.wuhan.gov.cn/wechat/zcfg/202012/t20201215_1557589.html）</p> <p>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126号）。（下载网址：https://rsj.wuhan.gov.cn/zwgk_17/fdzdgknr/ggbmfw_71162/btsljff_71164/202201/t20220106_1890940.html）</p>
备注	